

因應最新防疫政策，111 年度第 2 次「輻射防護專業測驗」及「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」，相關防疫措施公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於 10 月 22 日，舉行 111 年度第 2 次「輻射防護專業測驗」及「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」，為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健康，本測驗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CECC）最新防疫政策，已妥善規劃各項防疫作為，包括場地消毒、工作人員施打疫苗、降低教室應考人數、設置防疫專用試場等，籲請應考人共同落實以下各項防疫措施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
一、應考人於測驗當日屬下列身分者，不得應試，得申請退費：

1.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、指定處所隔離或居家照護者(7+7 之前 7)
2. 為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：
 - 居家或集中隔離者(3+4 之「3」)
 - 自主防疫(3+4 之「4」或 0+7 之「7」)之 2 日內快篩陽性者
3. 應試期間，應考人若接獲前開任一情形通知者，應務必立即告知監試人員即時處理，且不得繼續應試，可申請退費。

二、應考人於測驗當日屬下列身分者，請事先主動聯繫測驗中心或本會，以利安排專用試場應試；若選擇不應試者，得於退費申請書敘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本會予以退費：

1. 自主健康管理者(確診者 7+7 之後 7)
2. 自主防疫者(3+4 之「4」或 0+7 之「7」)

三、考量疫情嚴峻，當日應試前或應試期間，若有身體不適或發燒者，建議取

消應試，於退費申請書敘明原因，本會從寬認定，予以退費。

- 四、原能會籲請應考人，測驗當日為自主防疫者(3+4之「4」或0+7之「7」)，務必依指揮中心規定，須先自行快篩且為陰性，並檢附快篩結果照片備查，方可外出應考。
- 五、測驗當日請配合量測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，若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試場；另請現場領取及填寫健康關懷表，於第一節入場時交由監試人員回收。(附檔範例可參考，以當天發放之內容為主)
- 六、本次測驗**不開放陪考**。若有特殊需求，請事先向測驗中心申請，恕不接受現場申請。
- 七、應考人於測驗期間，請配合考場動線移動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避免不必要之交談及群聚。另鼓勵應考人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強化自主防疫。
- 八、因疫情變化快速，相關規定將滾動修正，請應考人留意本會官網公告，並保持通訊暢通。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測驗中心 03-5303405 劉小姐或本會 02-22322358 呂小姐。